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2〕51号

关于对南尖公园地下停车场地块环保意见的复 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贵局《关于征询南尖公园地下停车场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项目规划选址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, 从环保角度,对南尖公园地下停车场地块提出意见如下:

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为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申报工作,根据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南尖公园地下停车场地块土壤调查及开发利用的承诺书》,暂认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后续如土壤调查报告显示该地块涉及土壤污染问题,相关单位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行为,并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



抄报: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